

##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二、 目的：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利，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 原則：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申訴案件及權益受損案件，稟公正、公平、不公開之原則，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建立合宜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合理的權益。
- 四、 申訴要件：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或裁決時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違犯之校規所施之懲處或行政處置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的行政程序反映要求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五、 申訴人：除學生當事人本人外，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代提出申訴。
- 六、 組織：
  - （一）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的權責單位。
  - （二）申評會校長為當然委員，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其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學年初至次年七月卅一日學年結束為止。
  - （四）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被申訴人、被申訴單位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七、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

- (一)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二)本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二十日內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
- (三)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八、評議效力：

- (一)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或師長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一般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 (三)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四)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